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日期：2012年1月10日

【立場書】

「中港單親媽媽」來港生活及照顧孩子

「中港單親媽媽」成員：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因不同原因成為單親家庭，現時持續以「雙程証」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

處境：

1. 內地與香港居民結婚後，內地配偶可根據《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証」（俗稱「單程証」）赴港定居。
2. 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証赴港。
3. 由於這群家庭的子女是香港居民，沒有內地戶籍的關係，若他們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他們的社保、教育、住房等等均存在問題。「單親媽媽」只好迫於無奈，持續申請「雙程証」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孩子。
4. 即使「單親媽媽」負有管養責任，子女又定居香港。很多「單親媽媽」嘗試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但所獲回覆往往就是因為沒有政策支持，所以無法向這些家庭給予協助，讓她們透過「單程証」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
5. 由於「單親媽媽」持「雙程証」探親簽注，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沒有任何經濟收入，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在港生活非常艱苦。
6. 即使內地政府在2009年12月25日實施的「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可惠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的中港家庭，尤其是持雙程証的「單親媽媽」。然而，「單親媽媽」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時困難重重，若未能成功申請，將被迫經常在90天或14天周期內不斷返回內地續期。
7. 返回內地續期時，不單要長途跋涉，奔波勞碌；續証時期若碰巧在學期期間，在學的孩子在無人照顧下，「單親媽媽」就需要帶同孩子回鄉，孩子唯有被迫長時間缺課；又要將子女交予在港親友照顧，孩子被迫寄人籬下，苦不堪言。

8. 這群「雙程証」單親媽媽，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母兼父職」、教養子女，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可說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可惜，政府當局「並不積極」協助解決不能來港定居的困難。入境處及保安局往往以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為藉口：「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區須辦理批准手續，而單程証、雙程証及赴港簽注的申請和批准手續，純屬內地相關部門的權責範圍。」

爭取訴求：

1. 政府當局在處理「單親媽媽」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及「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個案時，應加大力度及更切實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情況，提供個案情況和背景資料，供其積極考慮酌情審批。
2. 政府當局應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現時「單程証」150 個配額，增設內地「單親媽媽」來港照顧其與香港人丈夫所生子女的類別。
3. 政府當局應推動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4. 如「單親媽媽」在內地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及「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遇到阻滯及被拒絕時，在體恤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可向這批「單親媽媽」單方面批出「居留權」及入境處發出較長時間的延期逗留，並豁免她們申請「延期逗留」的費用。

中港家庭權益會——「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Mainland - Hong Kong Families Rights Association - Single Mother Concern Group

秘書處：

「權益會」成員：李玉蘭、付芳芳

「權益會」組織者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104A 室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